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第十三批）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20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第十三批信访件13件（重点件1件），其中来电11件、来信2件，涉及行政区域大祥区4件、双清区1件、北塔区1件、新邵县1件（重点件1件）、隆回县1件、绥宁县1件、城步苗族自治县2件、武冈市1件、邵阳县1件。现将第十三批信访件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X1SY202009280001	新邵县宏旺采石场（现又挂牌新邵县宏旺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10年来，不按政策规定开采，污染周围环境，危害村民健康安全。 1.开采作业的放炮、挖掘及装载、运输过程中，尘土漫天，严重影响了空气质量，造成周边患尘肺病、过敏性肺炎等疾病的村民逐年增多。 2.采石场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保护下近距离放炮，使很多坚实的新建房屋墙体、地板开裂，玻璃和屋瓦震碎，成为危房。其生产厂区距民房不到300米，特别是存放炸药的仓库与民房相距不足150米，远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村民无不提心吊胆。 3.农村建房相邻很近，通道狭窄，大型卡车运送砂石通过时，致使民房地基下沉，房屋进一步受损。长期从车上坠落的土石撒满地面，一到雨雪天，道路泥泞不堪，村民行走困难。 4.该采石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加班加点，昼夜生产和运输，噪声巨大，严重扰乱了村民生产生活。 5.采石场不仅在开采中毁坏了村民原来上山的道路，还阻挡、禁止村民上山生产作业，使村民田地无法耕种。 6.采石场违反安监管理法规，放炮采石与责任地不到4米远，而且开采的台阶坡度、开采深度等远未达到安监规定标准，危及村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且污染了生活水源。 7.采石场根本没有重视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任由弃土石随意堆放，未实行雨污分流，也没有做好相应的排水沟、截洪沟、沉砂池、排土场、挡土墙。一旦山洪爆发，后果不堪设想。	新邵县	水，大气，其他污染，土壤	1.关于“开采作业的放炮、挖掘及装载、运输过程中，尘土漫天，严重影响了空气质量，造成周边患尘肺病、过敏性肺炎等疾病的村民逐年增多”问题。经核查，该采石场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粉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爆破工段安装吸尘器；二是对进场路面安装了喷淋除尘设施；三是运输车辆用防尘网进行防尘；四是爆破时采用中深孔爆破达到降噪效果。与该采石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筱溪村6组，组内常住人口200余人，在走访调查中未发现患有尘肺病、过敏性肺炎的村民。 2.关于“采石场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保护下近距离放炮，使很多坚实的新建房屋墙体、地板开裂，玻璃和屋瓦震碎，成为危房。其生产厂区距民房不到300米，特别是存放炸药的仓库与民房相距不足150米，远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问题。2019年3月27日，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采石场的雷管、炸药仓库进行了安全评价。因该仓库离张巨祥、周分田两家的民房不足90米，该采石场与两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两家人搬离房屋，故该仓库达到90米的最小距离，符合存放500公斤、1000发雷管的要求。2020年10月9日，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采石场周边房屋进行了安全初步性鉴定，符合安全要求。 3.关于“大型卡车运送砂石通过时，致使民房地基下沉，房屋进一步受损。长期从车上坠落的土石撒满地面，一到雨雪天，道路泥泞不堪”问题。2020年9月22日，新邵县治超办经实地检查，未发现该采石场有超限车辆出场。同时要求该采石场出场车辆全部按标准进行装载，对货物进行覆盖。 4.关于“采石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加班加点，昼夜生产和运输，噪声巨大，严重扰乱了村民生产生活”问题。经多次夜间巡查，该采石场生产经营时间符合环保要求，中午及晚上10时后未进行采石及碎石生产。 5.关于“采石场不仅在开采中毁坏了村民原来上山的道路，还阻挡、禁止村民上山生产作业，使村民田地无法耕种”问题。现场勘查原来上山的道路由于长年没有行人走动导致杂草丛生，难以辨认，无法确定原始上山道路是否经过矿区。2018年10月，原新邵县安监局为了矿区安全起见，怕牲畜进入矿区，造成安全隐患，要求在矿区周围修建围挡护栏，但并未禁止村民上山进行耕种。2018年至2019年间，该采石场重新对上山的道路进行维修加宽。目前上山耕种的道路可以过往小型车辆及行人，不影响村民正常上山，也不影响村民上山耕种。 6.关于“采石场放炮与责任地不到4米远，而且开采的台阶坡度、开采深度等远未达到安监规定标准，危及村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且污染了生活水源”问题。采石场放炮时按规定禁止人员进入到爆破点一定距离内，爆破时间设定为中午吃饭时间，对周边居民田地耕种影响较小。现场调查矿区与最近的农田距离均在500米以上，距最近的水井300米左右，当地老百姓没有饮用该水井水源，已由宏旺采石场出资修建蓄水池供附近居民饮用自来水。 7.关于“采石场没有重视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未实行雨污分流，也没有做好相应的排水沟、截洪沟、沉砂池、挡土墙”问题。2019年以来，该采石场完成了如下治理工程：①修建了排水沟、沉砂池；②对1号排土场实行闭库处理，在排土场边坡植树、播撒草籽，在其下方修建挡土墙，现排土场边坡已趋于稳固，植被生长茂盛，与周围自然环境大体相协调；③在2号排土场下方修建挡土墙，有效控制水土流失；④沿矿山公路两侧栽种桂花树、东毛草等，设立系列安全警示标志。2019年5月，该矿山通过了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	部分属实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已对宏旺采石场“生产区域未采取有效的密闭除尘措施，生产区域路面未硬化，车辆进出有大量扬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款2万元。 2.由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宏旺采石场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周边房屋安全性进行检测。	无	重点件
2	D1SY202009280001	北塔区云山路湘郡铭志学校后门处，一到下雨天云山路积水严重，行人无法通行，车辆需要绕道。举报人怀疑是湘郡铭志学校食堂的垃圾倒入下水道引起堵塞。	北塔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遇到连续暴雨天气时，湘郡铭志学校北面的云山路段产生内涝并伴有臭气产生，该情况属实；学校食堂的垃圾倒入下水道引起堵塞，该情况不属实。 按城市建设规划，该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依次经云山路、资兴路的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已建成的市政管网系统下游管径较小，遇有特大连续暴雨，就会产生内涝现象，导致云山路段污水横流。9月29日下午，北塔区城管执法人员到湘郡铭志学校现场调查，该校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别由邵阳市景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邵阳市恒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湘郡铭志学校与两家清运公司签订的合同，要求该校督促清运公司及时清理和运送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确保垃圾不倒入下水道中。	属实	为尽快彻底解决云山路段一遇连续降雨天气造成污水横流的问题，北塔区已于9月初开始对该段市政管网进行改造，增大排水管网口径，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改造。	无	
3	D1SY202009280002	武冈市辕门口街道落子铺村居民举报：武冈云山从检票口至半山腰地带（半山水库周围）大兴土木搞开发建设，山林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请问该大兴土木破坏云山森林公园的开发行为是否得到武冈市人民政府批准。	武冈市	生态	云山从检票口至半山水库周围的项目建设符合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规的建设项目内容，在规划、国土、林业、旅游、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下立项建设，前期手续办理齐全，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中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项目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审，在建设过程中经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检查，云管处、林业局日常监管到位，没有出现违规建设，不存在山林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4	X1SY202009280002	苏津权是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村长。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在没有任何开采矿石手续的情况下，盗采溶岩村集体山林地的石山十多年，严重毁林。村民多年来多次向县里举报，可他利用村长身份，一方面用金钱摆平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另一方面派人暗中调查，然后恐吓、威逼利诱举报人。2018年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县里赔偿了300多万元，要他自行拆除碎石厂设备。他欺上瞒下，一方面将赔偿金全收入囊中，另一方面，将所有设备转移到李家团的山冲里（此处实为溶岩村的山林地，为溶岩村与田心村的交界），照样在原来的溶岩村山里开挖块石。每次一有督察，采石场就停工，督察过后又继续开工。恳请督察组来绥宁县现场看看。	绥宁县	生态	该举报件涉及的原苏华碎石场和现建筑材料加工厂从事碎石加工，不采石。该加工厂从城步及长隆置业购原材料块石。 1.该举报件中的原绥宁县苏华碎石场位于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于1997年筹建，1998年投入生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527MA4LAUET6J，法人代表苏华；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305272009107120039124；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FM安许证字〔2017〕E120y4，2016年11月在绥宁县安监环保局办理了环保备案管理登记，并获得绥宁县人民政府批准。2018年2月，因该碎石场处于绥宁县城规划区域内城乡接合部，绥宁县人民政府下文予以关闭，对其停电、停水、停止供应火工品，对原材料、产品进行了清理，对变压器、制砂设备进行拆除，做到了“两断三清”，关闭到位。绥宁县人民政府给予了25万元自行拆除设备和厂房的补助款，没有予以赔偿。 2.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于2019年1月取得原绥宁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的《关于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30万吨碎石及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评〔2019〕6号）；于2020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于2019年1月在绥宁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编号为〔2019〕绥国土临字1号的临时用地手续，面积为0.4037公顷，有效期为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4.到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现场检查的情况，一是该企业有两条生产线，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生产；二是有布袋除尘器2台、雾炮机2台、高压雾化喷淋设施7组，有200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三是因对原材料堆放厂棚进行地面硬化，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建设出厂车辆轮胎清洗装置。 5.经绥宁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299平方米。	属实	1.责成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文件和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只能从事碎石加工。 2.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对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原材料露天堆放、未建设出厂车辆轮胎清洗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绥宁县林业局林业执法大队对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非法占用林地299平方米、未办理林地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无	
5	D1SY202009280003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枧坪村嘉欣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国民、刘招勇），办厂多年没有验收手续，洗砂水直排，污染农田，施工噪声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洗砂原材料是刘招勇在隔壁村盗采的。 2020年9月17日曾反映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至今没有处理好。问题存在多年，希望督察组给予解决。	城步苗族自治县	水，土壤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9月29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办厂多年来没有验收手续”不属实。该厂2018年7月12日由原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城步嘉欣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评[2018]7号），2020年1月委托邵阳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自主验收。 2.举报反映“洗砂水直排，污染农田，施工噪声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不属实。该厂洗砂废水经环保细砂回收一体机和污泥脱水压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9月29日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并未发现该厂污水直排现象，且该厂周边1公里内无居民居住。 3.举报反映“洗砂原材料是刘招勇在隔壁村盗采的”不属实。经调查，该厂制砂原料是从本县碎石场外购，近期均是外购城步象山龙园房地产项目开挖碎石为原料。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要求城步嘉欣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提高环境守法意识，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一旦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厉查处。	无	
6	D1SY202009280012	2020年9月20日投诉人举报过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资水村水东新型环保页岩砖厂，29日再次来电，要求不要交当地生态环境局办理，请督察组亲自督办。2020年6月18日曾向中央巡视组反映过，没有解决问题。省政府曾来电了解情况，但至今无人来处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	大气，生态	9月2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城步水东新型环保砖厂正在生产，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采用“片碱+石灰”双碱法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显示达标，执法人员调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没有发现超标现象。 2.砖厂烟气会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符合国家标准。通过对周边林木生长情况进行察看，未见明显的大面积死亡和枯萎现象。 3.在原来的信访处理过程中曾邀请省里3位林业专家进行现场勘察，该地段没有受到空气污染。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要求城步水东新型环保砖厂提高环境守法意识，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无	
7	D1SY202009280004	大祥区邵府街新建村5栋一楼住户在空地喂养了很多鸡和狗贩卖，此状况已持续了几年，产生的气味很大，蚊虫老鼠很多，严重影响附近住户的日常生活，多次向社区和城管反映，却一直没有做任何处理。	大祥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大祥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一中队到举报反映地点邵府街新建村5栋一楼住户核查，经核实，该户主在房子后面喂养4只鸡、1条狗。	属实	核实处置人员现场督促该户主自行宰杀养殖畜禽，并清洗养殖区域。已经全部宰杀完毕，养殖区域清洗到位，全面消除了对周边的影响。	无	
8	D1SY202009280005	举报人9月22日电话反映人大路绿化带无人修剪，影响过路行人问题，29日再次电话投诉：上次反映后，有人来修剪绿化带，但修剪的地方不是他反映的地方。举报人投诉的是人大路七彩姿美旁边，不是七彩姿美后面。	大祥区	其他污染	经现场查看，举报人反映的路段为原人大路，现称李子园路。举报人投诉的七彩姿美旁边的绿化带不在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养范围之内。经与社区工作人员对接核实，该处绿化带为七彩姿美楼房户主私人所建。	属实	根据《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 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投资人或者经营单位负责”。根据我市目前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管辖范围的划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化管理。此处绿化带为七彩姿美楼房户主私人投资建设，属于社会资本投资，应由楼房户主进行养护管理。 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于9月29日组织人员，对李子园路七彩姿美附近绿化带进行了排查，发现七彩姿美左侧沿路边坡有约20米用于垂直绿化的迎春花藤较为茂盛。本着为民解困的原则，市园林绿化中心组织工人进行了修剪及场地整理，中午1时半左右修剪完毕并清扫干净。	无	
9	D1SY202009280006	大祥区西湖南路与湖口井路交叉往东200米，有炉渣露天堆放，下雨时炉渣四处流淌，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大祥区	土壤	该处露天堆放物是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的炉渣，由炉渣承包人（个人）临时堆放于此，然后转运至海螺等水泥厂二次利用。有部分炉渣随雨水溢流四周。	属实	城南街道办事处自2020年9月30日上午开始，用大型铲车1台、运输车2台将堆放的炉渣转运至各水泥厂作为原料，剩余少量炉渣用于未硬化的路面铺设。10月6日下午，炉渣清理完毕，原堆放点地面用绿色防尘网覆盖。对炉渣的堆放人颜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严禁无三防措施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无	

（下转7版）